

專案質詢

8-1-6-0423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101年4月4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陳委員淑慧，鑑於高中高職免試入學方案將於民國一〇三年實施，將產生學校報名人數超過招生名額之情形，有進行超額評比以決定入學學生之必要，而根據教育部之「高中高職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及報備查原則」，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共計七大項及十三個細項，七大項目中包括學生畢（結）業資格、多元學習表現以及國中教育會考表現等項，皆有實行之疑慮，教育部長亦曾表示比序項目應予簡化，惟如何簡化，尚賴教育部為相對應之措施。爰此，針對比序項目應如何具體簡化，以及針對可能實行疑慮之因應之道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高中高職免試入學方案將於民國一〇三年實施，將產生學校報名人數超過招生名額之情形，有進行超額評比以決定入學學生之必要，而根據教育部之「高中高職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及報備查原則」，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共計七大項（學生志願序、就近入學、扶助弱勢、學生畢（結）業資格、均衡學習、多元學習表現以及國中教育會考表現）及十三細項，七大項目中包括學生畢（結）業資格、多元學習表現以及國中教育會考表現等項，皆有實行之疑慮，以下分述之。
- 二、學生畢（結）業資格僅為學歷能力認定之標準，列入評比項目無法突顯學生性向與能力，對於解決超額報名之問題，並無意義。
- 三、多元學習項目中又區分日常生活行為表現評量、體適能、服務學習、幹部、競賽、社團（校隊）、技職證照或資格檢定等七細項，雖然可彰顯學生自身表現，但評比項目反引起家長恐慌，成為補習班開設體適能班、音樂才藝班之利基，或學生爭相要求成為名義幹部以利評比時加分，大幅加重學生升學壓力。
- 四、國中教育會考列為評比項目，雖不得做為唯一項目，亦規定各科不採百分分數計，而採「

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精熟」、「基礎」與「待加強」三等級，但多數學生與家長恐基於「不能輸在起跑點」的心態，仍以「精熟」為學習目標，實質上並未移除學生為升學而讀書考試之現況，並繼續創造補習教育之空間，與十二年國教之大政策方向有所悖離。

五、外界對於評比項目過多，有批評聲浪，教育部長表示將簡化評比項目，惟如何簡化，尚賴教育部為相對應之措施。爰此，針對比序項目應如何具體簡化，以及關於以上說明所述之可能實行問題，教育部應如何因應，向教育部提出質詢。